

金融活水精准滴灌 赋能“专精特新”成长

——工行双辽支行以创新服务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高鸿 姜海洋

金融风采

在吉林省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的浪潮中，中国工商银行四平分行双辽支行立足“金融为民”初心，紧扣吉林省1号文件关于金融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部署要求，以“专精特新贷”专项方案为抓手，主动对接辖区科创企业，通过精准画像、流程再造、生态共建的创新实践，精准破解县域“专精特新”企业融资痛点，为地方产业升级注入强劲金融动能。从省级“花生之乡”的种业龙头到高端制造细分领域骨干，工行四平分行双辽支行用实打实的“金融速度”与暖人心的“服务温度”，书写着国有大行赋能县域实体经济的生动答卷。

案例赋能：5个工作日点亮企业焕发生机

双辽市某省级“专精特新”种业有限公司深耕花生育种、技术研发与产业链整合多年，是当地打造“吉林省花生之乡”的核心支撑企业。2025年11月，该企业500万元存量授信即将到期，恰逢秋冬种子储备与来年生产原材料采购的关键节点，资金周转压力凸显。工行四平双辽支行获悉情况后，迅速响应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融资直达机制要求，由行长带队上门对接，精准解读“专精特新贷”

政策优势与办理流程。支行随即启动专项“绿色通道”，全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从需求对接、资料审核到最终放款，仅用5个工作日就将500万元续贷资金精准注入企业账户，确保生产经营无缝衔接。“工行的高效服务让我们彻底打消了资金顾虑，这真是关键时刻的‘雪中送炭’！”企业负责人由衷感慨。

创新筑基：构建“三位一体”服务新体系

此次高效服务并非个例，背后是工行四平双辽支行构建的“精准画像、流

程再造、生态共建”三位一体服务模式，且深度衔接吉林省“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工程要求。在精准画像方面，支行依托吉林省分行“专精特新贷”专项方案，建立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动态“白名单”管理机制，衔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实时追踪企业融资生命周期关键节点，实现授信续贷“无缝衔接”；在流程再造方面，针对科创企业轻资产、重研发的特点，推出“线上申请+专项审批”数字化服务模式，将传统贷款办理周期压缩至行业平均水平的1/3，充分彰显国有大行数字化转型成效；在生态共建方面，积极响应省级银企对接常态化要求，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搭建“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平台，定期举办政策解读沙龙与银企对接会，结合企业实际需求“量体裁衣”，提供涵盖信贷支持、政策咨询、成本管控的全方位金融解决方案。

普惠深耕：金融活水滋润实体经济结硕果

自2024年参与小微企业融资协调

机制以来，工行四平双辽支行以“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为载体，组建普惠青年先锋队深入园区、产业集群开展密集走访，累计对接小微企业200余户，其中“专精特新”及科创类企业32户，相关贷款余额突破9800万元。支行积极推广吉林分行“科创贷”“惠养e贷”等特色产品，开辟专项绿色通道，执行最低优惠利率；重点落地省分行与省总工会联合推出的“吉工创业贴息贷”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效办理贴息手续，该产品由省总工会与金融机构联合推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额度贴息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从企业“求贷无门”到银行“主动上门”，从“融资难、融资贵”到“融资易、融资省”，工行四平双辽支行用实际行动践行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在这片“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的沃土上，金融活水正持续精准滴灌，滋养企业创新成长，共同书写县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篇章。

创建文明城市 让生活更美好

开展公益广告提升行动



情绪消费的“增长点”绝不是升级焦虑

经济论坛

近日，《咬文嚼字》编辑部发布“2025年十大流行语”，其中代表“情绪经济”的“谷子(经济)”入选，以“经济”为词根的“上门经济”“悦己经济”等进入备选。这反映出，无论是购买一款令人上头的玩偶盲盒，还是向网络“树洞”倾泻感情烦恼，年轻一代的消费习惯展现出了从“性价比”转向“性价比”的趋势。

适度消费舒缓压力、释放情绪本是人之常情，但部分商家却将“焦虑”当作营销筹码，将“情绪消费”从“花钱悦己”变成“升级焦虑”。这种短视

行为扭曲了行业本质，更同“情绪消费”的初衷背道而驰。

“情绪消费”最初的形式是用消费取悦自己，“买一个商品让自己开心”成为许多年轻人的心理慰藉。潮流、动漫等产品能带来愉悦和放松，成为情绪寄托；虚拟商品能提供心理安慰和鼓励，满足情感需求。这种基于真实需求的供给，催生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更承担了“社会情绪调节器”的功能。

但有的商家却背离这一方向，靠制造升级焦虑博取“流量”。二手平台上，隐藏款盲盒被炒至天价，商家用“绝版”“稀缺”制造“不买就亏”的焦虑；医美机构打着“颜值焦虑”旗号，夸大效果，诱导透支消费；情感咨询平台用“社交失败”等话术，推销名

不副实的“开导”服务。一些年轻人为了凑齐隐藏款盲盒选择网货，为所谓的“榜一大哥”称号刷爆信用卡，本应慰藉心灵的消费，反而变成了经济和精神的双重负担。

从个体来看，这容易让年轻人将幸福感与消费绑定，形成“花钱才能快乐”的错误认知。从行业来看，商家为快速获利纷纷复制“爆款”，导致产品同质化，造成资源浪费。从社会层面看，这种消费风气会强化“物质定义价值”的观念，让情绪消费从精神体验退化为物质攀比。更有商家将情绪产品包装成“心理疗愈神药”，声称能替代心理咨询解决抑郁、焦虑等问题。这种误导模糊了“情绪消费”与心理健康支持体系的边界，甚

至可能让真正需要专业心理干预的人错过时机。

引导“情绪消费”回归正轨，需要多方协同发力。消费者要培养理性消费意识，注意甄别、把握好情绪消费的边界，不要掉入种种概念“陷阱”。商家也需转变思维，聚焦轻量级情绪疏导功能，回归正常商业逻辑，避免过度夸大地、涸泽而渔。同时，监管部门也应高度重视新趋势中的不合理现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溢价炒作。

情绪消费的核心竞争力，从来不是制造焦虑的营销套路，而是真正的人文关怀。让供给回归治愈本质，让消费者回归理性初心，情绪消费才能摆脱泡沫，成为温暖人心的可持续力量。

(新华社)

事关工伤认定等，新规速看

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明确和细化了认定依据，带您一起了解——

关键词 1 工作时间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时间”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律规定的工时；
- (2)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
- (3)用人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
- (4)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或者特定工作任务的时间；
- (5)加班时间。

关键词 2 工作场所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与职工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区域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合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1)用人单位能够对职工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
- (2)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
- (3)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关键词 3 因工作原因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履行工作职责与其所受伤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1)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伤害；
- (2)因完成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受到伤害；
- (3)因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受到伤害；
- (4)工作期间在合理场所内因解决必需的基本生理需要受到伤害，不包括完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伤害。

关键词 4 上下班途中

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包括：

- (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4)其他属于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确定应结合日常上下班的周期性、相对固定性等统筹考量，但不包括休假等属于开展个人活动或处理私事的往返时间和路线。

注意！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依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没有确认交通事故事实存在且申请人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结论。

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因工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

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对于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充分考虑职工的职业要求、岗位职责等因素。

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还有这些情形应这样认定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机构侵权，不影响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工伤申请受理和认定。

医疗机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

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职工伤亡，是由于职工本人的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法定原因导致的，不认定为工伤。

工亡时间如何确定？

死亡时间以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的死亡时间为依据，没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记载的死亡时间为依据。

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工伤认定的劳动关系如何确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决定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对劳动关系进行确认；

存在争议且难以确认的，应告知申请人通过仲裁、诉讼方式进行确认。

待遇方面有什么新规定吗？

明确劳鉴等级变化时相关待遇调整。工伤职工按相关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明确新发生费用有关规定

本条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这里的“用人单位”指整体职工（或部分职工）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